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羅志強

電話：02-8101-364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文 號：臺證上字第0991701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外國發行人應已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上市主板，始得申請其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請 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各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為強化競爭力，吸引不同財務條件之公司申請上市掛牌，除制定多元上市條件外，更在主板以外，創設較寬鬆上市條件之次板市場，形成所謂多層次資本市場態樣。然而，次板市場不僅其上市條件遠低於主板；在監理上，更多係以「保薦人」替代市場監管規範。
- 二、承上，為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及市場監管之需要，有關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6條第1項第2款、第2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稱「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上市者」，係指外國發行人已於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3條所列16家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主板上市，始得申請其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高蓋茨法律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眾勤法律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上市治理部